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额敏县畜牧兽医站）的（2024年额敏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、人畜共患病防控疫苗、药品采购（小反刍兽疫活疫苗（Clone9株））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小反刍兽疫活疫苗（Clone9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0人，营业收入为98639.334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75.2855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